#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3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Z/Sn ×20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27**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电商实力 | 8 | 拥有自营电子商务平台，且网站基本功能齐全：1、产品品类齐全，产品SKU码数量在2万个以上，得3分；3、下单流程顺畅，在线科室一级审批，行政科一级审批，总务科二级审批功能完善，得3分；4、订单状态查询、订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等,且可以实现网上下单功能，得2分。（提供截图和网址，截图留存右下角电脑显示时间；展示在线下单流程，审核每个功能）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9 | 1.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货物生产管理及供货服务方案；
2.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货物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场地）的响应情况；
3.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货物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疫情防控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1）（2）（3）要求为优得9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两项的为良得5分；3、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一项为中得1分；其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物流配送能力 | 5 | 投标人自有物流车辆三辆或以上得5分，两辆得3分，一辆得1分，无车辆、租赁车辆、法人股东车辆、证件过期车辆不得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全身照片，行驶证上所有人一栏名称需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 | 专家打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对质保期、服务承诺、维护等情况进行响应，具体包括： 1）、质量保证期和质量维护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横向比较：方案满足以上四项的为优，得5分；方案只满足以上三项的为良，得3分；方案只满足以上两项的为中，得1分；其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43**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力 | 15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2. 自营网站通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以及EDI证），提供齐全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3.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资质认证证书（ITSS），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要求：认证范围中出现评标专家无法判断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2 | 同类项目经验 | 16 | 1、投标人具有办公用品、日杂用品、五金用品、耗材的同类业绩成功案例：（1）每提供一个办公用品类项目得1分，满分5分。（2）每提供一个办公耗材类项目得1分，满分3分。（3）每提供一个日用品类项目得1分，满分2分。（4）每提供一个五金类项目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及产品清单等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须体现全页，只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其中一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2、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完工项目的履约评价表，且评价为优良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 专家打分 |
| 3 | 保障能力评价 | 4 | 公司办公地址（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距离深圳市儿童医院百度地图驾车模式最短路程小于等于7公里，得4分；7至14公里得2分，10公里以上不得分。(提供相关地图距离截图及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8 | 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项目拟安排的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资料证明（窗口打印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均可），每满足1项，得对应分值，不满足不得分。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4分；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4分。证明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及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文件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